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后勤管理处文件

后勤〔2017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公寓公物损坏赔偿规定》的通知

各中心、幼儿园、科（室）：

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公寓公物损坏赔偿规定》已经2017年6月20日后勤管理处（中心）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实行。



2017年6月23日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公寓公物损坏赔偿规定

第一条 为有效管理学生公寓国有资产，保证其正常使用，引导住宿学生养成爱护公物的好习惯，共同营造一个舒适、文明的住宿环境，根据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住宿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涉及的学生公寓公物包括：床架、床板、蚊帐杆、柜子、书桌、自习椅、窗帘、门窗玻璃、宿舍门、脸盆架、晒衣架、纱窗、门锁、风扇、插座、空调、空调遥控器等。

第三条 学生入住公寓后，应对宿舍内公物进行检查，妥善使用，不得任意调换和维修改动。

第四条 学生公寓公物损坏赔偿原则：

1. 正常使用造成损耗或损坏，由学生公寓管理部门负责维修或更换；
2. 非正常使用（违规使用或人为损坏）造成公物损坏或丢失的，按维修成本或公物原价赔偿。故意损坏公物的，除按原价赔偿外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；
3. 宿舍公物损坏或丢失，无法确定责任人的，由宿舍成员集体赔偿。

第五条 公物赔偿费交纳程序：公寓管理人员按照《学生公寓公物损坏赔偿标准》（见附件）对公物损坏情况做出鉴定，出具《学生宿舍财产损坏赔偿清单》，当事人持赔偿清单到学生社

区中心办公室办理赔偿交费手续，学生社区中心出具由财务处统一提供的收据。

第六条 学生交纳赔偿费后，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应及时修复或更换公物，确保学生正常使用。

第七条 宿舍配发的卫生工具使用一年后，可以旧换新，一年内损坏或丢失的自费购置。

第八条 对损坏公物拒不赔偿、态度恶劣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。

第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，以前制定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。本规定由学生社区中心负责解释。

附件

学生公寓公物损坏赔偿标准

一、自习椅

1. 丢失: 60元/把。
2. 损坏: 不超过30元/把 (具体视损坏程度确定)。

二、窗帘

1. 丢失: 65元/单面, 130元/幅。
2. 损坏: 不超过30元 (具体视损坏程度确定)。
3. 轨道损坏: 不超过20元 (具体视损坏程度确定)。

三、门锁及钥匙

1. 防撬明锁丢失: 21元/把。
2. 钥匙丢失:
 - (1) 防撬明锁钥匙: 2元/把。
 - (2) 普通暗锁钥匙: 3元/把。
 - (3) 电子暗锁钥匙: 6元/把。

四、空调遥控器

损坏、丢失: 50元/个。

五、桌子、衣柜、床、宿舍门等家具损坏, 参照市场价格, 视损坏情况确定赔偿金额。

抄 送: 分管校领导, 处(中心)领导班子成员。

后勤管理处(中心)办公室

2017年6月23日印发